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招生收入收支管理要點

111年3月1日本校招生委員會111學年度第3次會議訂定

111年5月17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0學年度第4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」第十四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各項招生收入之管理及運用應依本要點辦理。

各項招生收入應由教務處綜合組依其成本編列經費預算表，簽會人事室及主計室審核。

外籍學位生申請入學收入由國際事務處依其成本編列經費預算表，簽會人事室及主計室審核。
- 三、本校各項招生收入之來源如下：
 - (一)應考人繳交之報名費。
 - (二)應考人報考資格不符，及因故繳款但未完成報名之審查及處理費。
 - (三)其他有關收入。
- 四、各項招生收入應提撥一定比例供學校統籌運用，提撥比例如下：
 - (一)碩士班甄試入學、碩士班考試入學、碩士在職專班招生、博士班甄試入學、博士班考試入學等招生提撥百分之二十。
 - (二)台聯大碩士班考試入學與台聯大轉學生招生分配本校經費(含試務支出及結餘款)提撥百分之二十。
 - (三)外籍學位生申請入學提撥百分之二十。
 - (四)學士班各入學管道招生(如大學申請入學、四技二專、運動績優、特殊選才等)提撥百分之十。
- 五、本校各項招生業務試務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與分配系所運用比例，應依「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」及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各項招生業務工作酬勞支給準則」規定辦理。

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聯合招生依「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招生試務工作費支付標準表」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各項招生收入結餘款由教務處控管，外籍學位生招生收入結餘款由國際事務處控管，得累積並結轉次一年度繼續使用。運用範圍如下：
 - (一)支援相關行政業務人員薪資。
 - (二)招生宣傳相關業務所需費用。
 - (三)招生宣傳相關出國旅費。
 - (四)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」等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